

# HJ

##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标准

HJ 53—2000

---

### 拟开放场址土壤中剩余放射性 可接受水平规定 (暂行)

Interim regulation for acceptable levels of residual  
radionuclides in soil of site considered for release

2000-05-22 发布

2000-12-01 实施

---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# 目 次

## 前言

1 适用范围 .....	(1)
2 污染场址开放的审管 .....	(1)
3 土壤中剩余放射性可接受水平 .....	(2)
4 确认和审批 .....	(3)
5 关于非辐射危害方面的管理要求 .....	(3)
附录 A (提示的附录) 土壤中剩余放射性水平推导中用到的计算模式与参数 .....	(4)

# 前 言

鉴于我国目前核设施退役的迫切需要，本标准（暂行）参考国际上推荐的原则、方法和某些实例编制而成的。在计算中，结合国情采用了我国的食谱，以及某些实际参数，同时在内照射剂量转换因子上，采用了国际上最近推荐的数值。为了必要时能查阅到本规定的主要推导中所用到的假定和条件，附录 A 中列出了有关的计算模式和参数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此次为首次发布，于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